

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”）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，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：

1、本次拟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公司制度等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激励对象中不包含独立董事、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；

2、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。

综上所述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以 2025 年 10 月 9 日为授予日，以 7.37 元/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149 名激励对象授予 405.4216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2025 年 10 月 9 日